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朱偉健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hawanan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30805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1627100_10830805200A0C_ATTCH1.pdf、
31627100_10830805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自費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
要點實施健康檢查，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
假，惟核予公假之日數，應與由機關核予補助而實施健康
檢查之同仁相同，以資衡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8月
26日公保字第1080009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，併附本府人事
處於「108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」提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